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希文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4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希文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希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拾獲告訴人遺失之錢包後，未思交由警察機關保管待告訴人領回，反擅自侵占該錢包，據為己用，增加告訴人尋回被害財物之困難性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，被告法治觀念不足，兼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素行、身心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情況，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所侵占之錢包及信用卡、悠遊卡2張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且告訴人於偵查中表示不用賠償，願意原諒被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未返還之100元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另被告所侵占告訴

01 人遺失之錢包及信用卡、悠遊卡2張，業經發還告訴人，已  
02 如前述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另諭知沒收。  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4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  
05 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  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8 庭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陳玫燕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1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  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4年度偵字第4468號

23 被 告 陳希文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0  
25 00號10樓之5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 
2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希文於民國113年12月1日2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

01 ○段00號前，拾獲鄭柏瑞遺失之錢包1個（內有新臺幣100  
02 元、信用卡、悠遊卡2張等物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 
03 有，將之侵占入己。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紀錄後，循線  
04 查獲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鄭柏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訊據被告陳希文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  
08 柏瑞於警詢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  
09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錄影紀錄  
10 截圖等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6 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19 書 記 官 賴 炫 丞